合同编号：

未央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书

甲方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名称：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陕西 · 西安

未央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西安市未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 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未央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最终成果及时间安排

（一）项目名称

《未央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二）项目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全会决策部署，认真编制《未央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梳理未央区现代服务业的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提出“十五五”期间构建现代服务业发展体系的目标和重点举措；

2.全面总结“十四五”时期发展经验，认真分析国际国内发展新形势和新变化，准确研判未来一个时期未央区发展的基本趋势和阶段特征，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未央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指标、重大任务举措等；

3.抢抓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和“两新”“两重”政策等重大机遇，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改

革创新、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梳理一批补短板、强基础、利长远的重大工程项目。

4.根据未央区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等，因地制宜提出未央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举措方法、路径，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项目成果及提交方式

1.项目成果：《未央区“十五五”规划纲要》《未央区“十五五”重点项目谋划》《着力构建优质高效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服务业补短提质的路径研究》《未央区“十五五”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思路研究》电子文稿各一份，印刷文本十套。

2.提交方式：成果电子版由乙方成功发送至甲方联系人邮箱或微信wyqfgw@126.com，电话告知甲方指定联系人王东即视为提交。

（四）时间安排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2026 年 3 月 30 日前需要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伍拾捌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589,550.00）元；

（二）付款期限及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之内，乙方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额总金额的 25% 的款项即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2.待未央区“十五五”规划初稿提交后 60 个日历天之内，乙方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额总金额的 35% 的款项即贰拾万元整（￥200000.00）；

3.待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争议索赔的情况下90个日历天之内不计利息一次付清剩余40%的款项即贰拾叁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239550.00）。如乙方项目结题未能验收合格，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重新进行规划编制所需的全部花费；

4.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足额发票；

5.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而未按时向乙方付款，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结算。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乙方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并及时修正；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不超出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3.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人员和具体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反馈并妥善安排，保障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及基础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及时致使乙方项目推进迟延，乙方有权请求项目时间延期；

2.甲方应就乙方反馈的问题及时作出明确答复，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展期，如有此类现象乙方有权作出相应免责声明，甲方应就相应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3.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付

款日期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4.如项目成果需要评审，甲方应当及时组织评审活动，如因甲方组织评审迟延致使项目延期，相应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资料清单及时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相应文本及数据资料；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持并充分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甲方应当在职权范围内提供相应便利，如因甲方不予积极配合调研工作致使项目质量或进度无法得到保障，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参与项目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如因甲方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故意及过失等原因致使项目拖延，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金额。

（二）义务

1.乙方应当勤勉尽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时完成项目服务；

2.乙方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编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就后期合同履行进行协商，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延期；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服务项目成果。

4.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汇报及评审工作。

四、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如因乙方擅自无故终止合同，无权继续获得项目费用，

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40%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二）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应经甲方及时验收，若成果不符合甲方提出不超出国家、行业相关技术和标准的要求，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及时采纳并予以修改完善。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处理。

（四）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保密约定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共同按要求履行保密事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如因合理需求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征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泄密责任。

六、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四）本合同若有补充协议及附件等文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街道未央路盛龙广场 1 号楼 2 单元 13 层 法定代表人：刘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710000 联 系 人：王东 联系电话：15229232041	单位名称：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国际 7 号楼 1 单元 2605 室 法定代表人：鲁能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885336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00 0037 0954 0002 1670 578 传　　真：88853396 邮政编码：710075 联 系 人：田琼 联系电话：15249064089